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5》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函 5》项下涉及担保事项概况

2022年3月23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承诺人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出具的《承诺函 5》。徐州睦德对前期承诺的部分内容作出了适当调整或明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足额履行因公司败诉的违规担保案件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清偿义务，《承诺函 5》项下涉及徐州睦德以其全资持有的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智者山）的一定比例的股权向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徐州智者山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弘）21%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5>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22）第01068号《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质押所涉及的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 2、主要的评估方法

徐州智者山为特殊目的公司，其自身不从事实业经营活动，其价值主要体现在其所持有的投资资产价值，不适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

评估。其中，徐州智者山对应所持山东中弘的股权价值采用市场评估法。

3、特别说明事项

徐州智者山系用于持有山东中弘股权所专门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徐州智者山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10.00 万元，其持有山东中弘 21%股权，并非山东中弘 21%股权购入支付对价。由于徐州智者山非山东中弘的控股股东，导致其账面仅仅表现为长期股权投资 210.00 万元，亦不体现出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价值。

4、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徐州智者山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09.94 万元，评估值为 17,902.86 万元，增值额为 17,692.92 万元，增值率为 8,427.52%。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质押所涉及的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三、股权质押比例的确定

根据《承诺函 5》，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对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债权金额为 6,755.050015 万元。徐州睦德承诺提供担保的担保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的价值不低于主债权金额的 120%，即对应担保物的价值不低于 8,106.060018 万元。徐州睦德拟将其所持徐州智者山 10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徐州智者山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7,902.86 万元。因此，徐州睦德提供担保物的价值符合《承诺函 5》的承诺。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质押所涉及的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9 日